

汕尾市民政局文件

汕民发〔2015〕40号

汕尾市民政局关于要求制定2015年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43号）和《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汕尾市2015年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汕府办〔2015〕12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本地2014年度农村人均居民纯收入（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）的60%制定本地区2015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，具体标准见附表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参照市城区、华侨管理区参照陆丰市的标准执行。

二、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新制定的五保供养标准，各

地未达标的月份按更新至2015年5月1日的农村五保名册予以补发。

三、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当地农村五保供养标准，并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附表：2015年汕尾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测算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府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。

汕尾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5年4月20日印发

附表

2015 年汕尾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测算表

单位：元

地 区	2014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(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)	按 60%测算 2015 年 补助标准	2015 年 月补助标准 不低于(\geq)	备 注
市城区	11102.4	6662	556	
海丰县	11531.1	6919	577	
陆丰市	10216.4	6130	511	
陆河县	8411.5	5047	421	
红海湾 开发区	11102.4	6662	556	参照市城区 标准
华 侨 管理区	10216.4	6130	511	参照陆丰市 标准

- 说明：1.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统计指标有修改，以上数据为市统计局提供的 2014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；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按地区以不低于以上测算标准制定本地区 2015 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并向社会发布，集中供养标准应适当提高。